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業 別：*
樣品特性：綠混凝土(Green Concrete)
樣品編號：NAR23500113002(HB-23-02696)
採樣單位：-----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

檢測目的：自行評估
採樣時間：112年04月17日*時*分
收樣時間：112年05月09日11時46分
報告日期：112年06月07日
報告編號：NAR23500113002
聯絡人：林愛華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綠建材標準值
萃出液中總砷	ND<0.032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6.14B/NIEA M104.02C	≤0.3 (mg/L)
萃出液中總鎘	ND<0.011 (mg/L)		≤0.3 (mg/L)
萃出液中總銅	ND<0.016 (mg/L)		≤0.15 (mg/L)
萃出液中總鉛	ND<0.017 (mg/L)		≤0.3 (mg/L)
萃出液中總銀	ND<0.016 (mg/L)		≤0.05 (mg/L)
萃出液中六價鉻	ND<0.01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9.13C	≤1.5 (mg/L)
萃出液中總汞	ND<0.0004 (mg/L)	NIEA R201.15C/NIEA R314.13C	≤0.005 (mg/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張弘澤(IG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次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6. 樣品未貼封條。
7. 送樣單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公司負責人：張安平(身分證字號：A102716***)/公司統編：11913502/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3號/樣品名稱：綠混凝土(Green Concrete)/型號：H類(280182540)/成份：品牌TYPE-I卜特蘭水泥、自來水、粗砂、細砂、粗石、細石、爐石粉、飛灰、高性能減水緩凝劑YC-939A。(委託單位提供)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黃 盈 芳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業 別：*
樣品特性：綠混凝土(Green Concrete)
樣品編號：NAR23500113001(HB-23-02692)
採樣單位：-----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

檢測目的：自行評估
採樣時間：112年04月17日*時*分
收樣時間：112年05月09日11時46分
報告日期：112年06月07日
報告編號：NAR23500113001
聯 絡 人：林愛華

檢 測 項 目	檢 測 結 果 (單 位)	檢 測 方 法	綠建材標準值
萃出液中總砷	ND<0.032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6.14B/NIEA M104.02C	≤0.3 (mg/L)
萃出液中總鎘	ND<0.011 (mg/L)		≤0.3 (mg/L)
萃出液中總銅	ND<0.016 (mg/L)		≤0.15 (mg/L)
萃出液中總鉛	ND<0.017 (mg/L)		≤0.3 (mg/L)
萃出液中總銀	ND<0.016 (mg/L)		≤0.05 (mg/L)
萃出液中六價鉻	ND<0.01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9.13C	≤1.5 (mg/L)
萃出液中總汞	ND<0.0004 (mg/L)	NIEA R201.15C/NIEA R314.13C	≤0.005 (mg/L)
以下空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張弘澤(IG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次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6. 樣品未貼封條。
7. 送樣單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公司負責人：張安平(身分證字號：A102716***)/公司統編：11913502/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3號/樣品名稱：綠混凝土(Green Concrete)/型號：G類(280202550)/成份：品牌TYPE-I卜特蘭水泥、自來水、粗砂、細砂、粗石、細石、爐石粉、飛灰、高性能減水緩凝劑YC-939A。(委託單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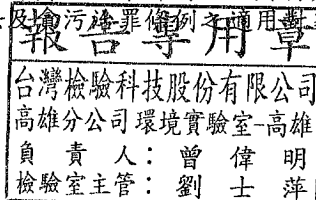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黃 盈 芳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